附件4

2023年度湖南省广播电视奖参评节目

推荐表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创作单位 | 炎陵县融媒体中心 | 推荐单位 | 株洲市广播电视台 |
| 作品类别 | 电视 | 参评项目 | 消息 | 作品长度 | 1′21″ |
| 播出栏目 | 《炎陵新闻》 | 播出时间 | 2023.2.27 |
| 作品标题 | 生态保护见成效 白鹇黄麂罕见同框 |
| 主创人员 | 盘世林 谢婕 |
| 推荐意见及盖章 | 炎陵县桃源洞国家级自然保护区，被誉为“天然的动植物基因库”。近年来，炎陵县不断加大生态环境保护力度与野生动植物科研监测，推动自然环境与资源保护，越来越多的国家级保护野生动物活动的身影被纪录下来，首次发现国家二级保护动物白鹇黄麂同框的罕见画面。稿件经过一年多跟踪拍摄，深入保护区内现场采访，充分展现了炎陵自然环境与资源保护取得的良好成效。稿件播出后，起到了良好的社会宣传效果，越来越多的群众变得重视，积极参与保护自然环境和宣传保护野生动植物活动，充分展现了人与自然和谐共处的生动画面。 |
| 评委意见 |  |

附件5

2023年度诚信参评承诺书

我（单位）承诺，我（单位）提交的2023年度参评作品及其相关材料真实准确，与刊播时一致。如有抄袭、虚假、失实或与刊播时不一致，推荐表等申报材料有造假、虚报、篡改、伪造及未按规定程序推荐、评选等违规问题，我（单位）愿撤销相关作品参评、获奖资格，并接受以下处罚：

1.追查相关责任人责任。对推荐单位和报送单位予以通报批评，被通报的推荐单位、报送单位取消下一届湖南省广播电视奖的参评资格。

2.对违规作品的作者、编辑予以通报批评，相关人员一年内不得参加湖南省广播电视奖的各项评选活动。

3.取消违规作品获奖资格，追回获奖证书。

主创人员签字：

报送单位主管领导签字：

单位公章：

年 月 日

附件6

报送单位履行初评程序和公示情况审核表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公示网址 |   |
| 公示起止时间 |  | 完整公示作品推荐表及表内信息 | 完成填“√” |
| 完整公示参评作品 | 完成填“√” | 完整公示作品相关附表 | 完成填“√” |
| 履行初评报送程序情况 |  |
| 举报情况 |  |
| 核查处理情况 |  |
| 报送单位意见 |  负责人签字： 年 月 日（单位公章）   |
| 市州文旅广体局审核意见 |  负责人签字： 年 月 日（单位公章） |

附件7

2023年度湖南省广播电视奖参评节目目录

参评单位：炎陵县融媒体中心 （盖章） 2024年 1 月 23 日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类别 | 项目 | 参评单位 | 标 题 | 播出时间 | 主 创 人 员 | 节目长度 |
| 1 | 电视 | 消息 | 炎陵县融媒体中心 | 生态保护见成效 白鹇黄麂罕见同框 | 2023.2.27 | 盘世林 谢婕 | 1′21″ |
| 2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3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4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5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市（州）文化旅游广电（体育）局审批意见及盖章 |  |

填写要求：文件为Excel表格；字体为仿宋；字号为14号。

附件8

2023年度湖南省广播电视奖正式推荐审核表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报送单位 |  |
| 公示网址 |  |
| 公示起止时间 |  | 完整公示作品推荐表及表内信息 | 完成填“√” |
| 完整公示参评作品 | 完成填“√” | 完整公示作品相关附表 | 完成填“√” |
| 举报情况 |  |
| 核查处理情况 |  |
| 报送单位意见 |  负责人签字： 年 月 日（单位公章）   |
| 市州文旅广体局审核意见 |  负责人签字： 年 月 日（单位公章）  |
| 市州人社部门审核意见 |  负责人签字： 年 月 日（单位公章） |

附件9

2023年度湖南省广播电视奖审批表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创作单位 |  | 推荐单位 |  |
| 作品类别 |  | 参评项目 |  | 作品长度 |  |
| 播出栏目 |  | 播出时间 |  |
| 作品标题 |  |
| 主创人员 |  |
| 推荐意见及盖章 |  |
| 评选等级 |  |
| 省广播电视协会意见 |  负责人签字： 年 月 日（单位盖章） |
| 省广播电视局意见 | 负责人签字： 年 月 日（单位盖章） |
|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意见 | 负责人签字： 年 月 日（单位盖章） |

填表人： 联系电话：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